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1)。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自有资金理财授权中“国债逆回购”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将上述授权中授权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名称同步变更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除名称修订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11月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产品期限	取得收益(元)
1	GC007	5,000.00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30日	1.3700%	7天	13,136.99
2	GC007	5,000.00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06日	1.3550%	7天	12,993.15
3	GC007	5,000.00	2026年11月06日	2026年11月13日	1.3600%	7天	13,041.09
4	GC007	5,000.00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20日	1.3800%	7天	13,232.88
5	GC007	5,000.00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7日	1.3600%	7天	尚未赎回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矿泉水主业发展,整合资源协同发力,强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72)。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协议生效仍须满足吉林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同意批复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两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交易对方发来的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事项的批复文件。

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国资审批、备案等条件均已满足,协议生效仅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项条件。

三、其他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1.00项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来信请寄: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邮编:73001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571号甘肃农垦总部经济大厦A座19层。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菁

(2)电话:0931-8553529

(3)传真:0931-8553529

(4)邮编:730010

(5)邮箱:securities@haimo.com.cn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4”,投票简称为“海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持股数量:

5、受托人: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签发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马士基集团开展合资合作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与国际航运企业的战略合作,优化南沙港区国际集装箱航线布局,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APM Terminals China Co. Limited(以下简称“APM Terminals China”)签署相关合资合同。APM Terminals China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市场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40%股权。前述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0%,仍保持对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的控股地位,并继续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APM Terminals China是注册于中国香港的企业,附属于马士基码头公司,非公司关联方。马士基码头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码头投资及运营商之一,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码头投资及运营业务,具有丰富的国际化码头运营管理经验。

三、合作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及股权安排

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项目工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亿元。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变为60%,APM Terminals China持有40%股权。

本次合作完成后,公司继续主导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港口运营管理、航运网络及物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

(二)业务合作安排

双方以此次合资为契机,将马士基集团在全球航线网络及综合物流方面的经验,与广州港的枢纽能力和运营优势相结合,共同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可靠的供应链服务。

(三)合作实施安排

相关合资文件签署后,双方将共同推进经营者集中申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相关工作,待取得相关审批后,推进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围绕建设全球一流国际航运枢纽、打造全球一流港口型综合物流服务商的战略愿景,聚焦“枢纽+通道+网络”发展重点,加快构建陆海通道体系,持续织密全程物流服务网络,不断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为全球航运企业提供更加充足的港口物流资源保障。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南沙港区国际集装箱航线布局,增强港区货源集聚能力,提升码头运营管理水平和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南沙港区在全球航运网络中的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增强广州国际航运枢纽的全球竞争力,在更宽领域实现共赢。

本次合作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南沙国际通用码头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将视项目建设、运营及业务合作实际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资合作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相关程序,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最终实施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业务合作目标系基于双方合作安排及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实际业务量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航运市场变化、航线运营安排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可、林殷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分别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可、林殷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分别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德可、林殷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唐德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SAR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863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24年3月,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现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先后参与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研制工作。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开发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技术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特种事业部总工程师、技术总师、首席科学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特种行业自主可控云应用模式、智能与云业务的结合和智能情报等方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上述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信息、职务工作成果及其归属、保密措施、保密条款的期限及效力、竞业禁止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唐德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还应遵守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基于“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创新布局、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人员技术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陈伟、孙俊、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如下:

陈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兼任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曾获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一等奖、中国科学院北京技术转移工作组织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首批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专员。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作;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机关工作;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作;2018年7月加入公司,2018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硕士,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任教;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安图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天成信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创新研究总院院长、低空经济研究院院长。

郭国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业航天人库专家,长期深耕空天信息、人工智能、数字孪生领域技术研究与工程研发,2023年获评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优秀软件工程师”,2026年荣获“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工匠”荣誉称号,曾获得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科九度研发总监;2017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低空交付中心总经理。

金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联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北京瑞航同达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入职中科星图天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天辰”),现任星图天辰常务副总裁、星图天辰研究院院长。长期从事航空航天领域的测控通信链路设计,箭载测量系统设计,相控阵天线设计,信号调制解调及信道编译码算法等方向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

赵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中陆航星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任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7月入职星图天辰,现任星图天辰技术总师、星图天辰研究院院长助理,长期从事航空航天遥测采集编帧系统设计,主导完成箭载、机载、特种领域多个遥测系统的研发,通过顶层架构设计完成公司遥测系统通用化、产品化建设,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毛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技术研究,参与高分系列、环境系列、风云系列气象卫星及某系列测绘卫星地面系统等重大工程建设,主导完成多型卫星地面系统关键技术攻关与国产化移植。2026年7月获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9月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项目总监等职务;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中科星图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马骁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遥感人工智能解译与数字地球智能计算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先后承担及参与遥感智能计算相关重大应用科研课题及工程项目30余项,主持研发星图地球智脑引擎、星瞳大模型、智能地球等多款产品,成果曾获中国遥感应用协会颁发的“高分专项卫星应用优秀成果”技术成果一等奖。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航天科技集团503所西安分部(航天天绘公司);2017年12月入职公司,现任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殷、胡国军。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陈伟、孙俊、胡国军、郭国龙、金志伟、赵旭东、毛淦、马骁良。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名。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发展,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搭建、持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人才储备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稳步开展、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整体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引进和培育专业技术人才,优化研发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稳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6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宇先生因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及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杨宇先生工作重心将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该任职尚需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选举等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10月31日	业务布局规划及工作分工调整	是	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该任职尚需经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选举等程序确认)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调整系公司围绕业务布局和管理架构优化作出的安排,杨宇先生辞任后主要承担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及治理工作,其在公司层面的工作已与新任董事会秘书完成衔接,已完成有关档案文件及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杨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宇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彭云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云杰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并经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986800

电子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彭云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积累了丰富的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及沟通管理经验;2017年1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深度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统筹及对外对接工作;2021年10月加入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内控管理部总经理,牵头搭建公司合规内控与法律事务体系,熟悉上市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规范等工作,具备较强的合规风险把控、监管及政企多方沟通协调、公文处理能力;现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管公司证券、审计、投资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云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云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矿泉水主业发展,整合资源协同发力,强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72)。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协议生效仍须满足吉林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同意批复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两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交易对方发来的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事项的批复文件。

至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国资审批、备案等条件均已满足,协议生效仅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项条件。

三、其他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4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5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函告,获悉福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星集团	7,540,000	2.41%	0.47%	2024-07-01	2026-11-26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40,000	2.41%	0.47%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星集团	312,500,107	19.62%	253,980,000	81.27%	15.94%	42,540,000	16.75%	0	0%
合计	312,500,107	19.62%	253,980,000	81.27%	15.94%	42,540,000	16.75%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控股”)的资产负债结构,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福星惠誉控股增资人民币9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星惠誉控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9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6,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不形成资本公积,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福星惠誉控股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5768519 2

3、法定代表人:刘华玲

4、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